

证券代码：839599

证券简称：前瞻资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科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立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陈立科先生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科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陈立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拟聘任陈立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科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刘珊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拟聘任刘珊源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珊源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徐文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拟聘请徐文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文强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卢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拟聘请卢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卢莹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陈立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拟聘任陈立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科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主要是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做了新增，新增内容为：“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4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